

重諾守義

聖經顯示，神是立約的神；表明神是信實的，藉着重信守諾，彰顯祂的性格，希望信的人能效法，作光明之子，為祂建立美好的見證。

以色列人的歷史中，有這樣一個事件。

約書亞率以色列進軍迦南時，當地原住民，基遍，基非拉，比錄，基列耶琳，四城邦聯盟，用詐騙的手段，佯稱是遠方的城邦，向以色列求和。約書亞和以色列會眾的首領，只看外面的衣着行裝，聽信他們一面之詞，並沒有求問耶和華，也未曾加以詳細考察，遽爾接受，就與他們講和，在耶和華面前，同他們盟誓，允許他們住在以色列人中，和平共存。（書九：1-27）

三天後，發現被騙了！但後悔已遲。以色列會眾埋怨他們的領袖。“當日約書亞使他們在耶和華所有選擇的地方，為會眾和耶和華的壇，作劈柴挑水的人。”這是說，神允許這約確立，不能以錯許為藉口，違約背盟。

五百年過去了。

掃羅登上以色列的王位。那位偉大的領袖，很是高傲悖逆，神吩咐的事情，他不肯作；未曾命令的事，他偏要去行。掃羅竟然企圖推翻歷史陳案，不認舊賬；更要收買人進行內戰，把“田地和葡萄園”，賞給他的基比亞嫡系小圈子；但地從何來？必須先除去地上的人，才可以佔其地。基遍並沒有近水樓臺先得月，卻作了城門失火殃及池魚。掃羅和他流人血的家族，企圖殺死基遍人奪產；施行種族滅絕，卻宣稱是“為以色列人和猶大人發熱心”，實係發私心，想要殺滅他們。

未待殘暴的計畫完全實現，掃羅王朝終結了。歷史的水流，到了大衛年間。

大衛年間有饑荒，一連三年。大衛就求問耶和華。耶和華說：“這饑荒是因掃羅和他流人血之家，殺死基遍人。”...（撒下二一：2）

承受了寶座的大衛，也得接受前朝的欠債。神向大衛指示了因果。果然不愧合神心意的明君，大衛曉得“冤有頭，債有主”，不恥下問，徵詢基遍人的意見：

“我當為你們怎樣行呢？可用甚麼贖這罪，使你們為耶和華的產業祝福呢？”（二一：3）

大衛絕不像是一般的人，他想到統治階級從來想不到的事：“為你們”；“為耶和華的產業”一是指以色列人

民。大人，必須不單顧自己。常作如此想，才可以得神的賜福，和人民的支持。

別看基遍人算不得“禮義之邦”，他們懂得血債要血還，不接受輕輕一句“以德報怨”，也不要金銀罰鍰買良心平安。

他們對王說：“那從前謀害我們，要滅我們，使我們不得再住以色列境內的人，現在願將他的子孫七人交給我們，我們好在耶和華面前，將他們懸挂在耶和華揀選掃羅的基比亞。”王說：“我必交給你們。”（撒下二一：5,6）

既要顧及公義，又要持守與約拿單立約的信實，向他的後裔施慈愛，還得聖潔除罪，這使良善的王進退維谷。還有一個必需品，得要掃羅的後裔，無法改變事實。怎麼辦？大衛有他智慧的處分方式——“愛惜掃羅的孫子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；卻把愛雅的女兒利斯巴給掃羅所生的兩個兒子...和亞得列所生的五個兒子...交在基遍人的手裏。”（二一：7-9）基遍人到手了七個男嗣，其中有另一個米非波設；他們無權要求人家的長子長孫，圓滿結案。

掃羅的元配王后已喪，他的妃嬪利斯巴（三：7），在這不得時之際，出來履行家族大母的不愉快義務。基遍人不守日落時收屍，不得懸挂過夜的律法（申二一：22,23）；利斯巴為掃羅家兒孫居喪，在山丘的磐石上搭棚；大約從逾越節到五旬節收割期過，降雨的時候。

利斯巴愛心的勞苦，受人稱道，達到大衛耳中。大衛對這個孤獨的女人，不僅增加了諒解，也汎起了敬意。

自然的尊敬，喚醒了人的記憶，產生相應的真實良善行動。大衛王想起對摯友約拿單盟約的責任，和衰老掃羅可憐無助的期求：“我也知道你必要作王，以色列的國必堅立在你手裏。現在你要指着耶和華向我起誓，不剪除我的後裔，在我父家不滅沒我的名。”（撒下二四：20-24）

大衛不能不作自己權力所及的事，高貴的事。

朝代遞嬗，不幸暴戾的人物興起，取得政權後，會挖人家的祖墳，甚至暴骨揚屍。大衛心中從來容不下那種鄙陋的思想——他記起信諾的債，現在，是踐約償債的時候！

大衛摒當國務，躬親再次北上，渡過約但河，到基列雅比地區，收取掃羅和約拿單的骸骨，並所懸挂七人的骸骨，一併合葬在掃羅父親基士的家族墓中。

旱災和饑荒過去了。違信棄約，永遠是禱告的阻礙。重諾守義，必然蒙福。“此後，神垂聽國民所求的。”風調雨順，國泰民安。但還是有境外的戰爭，需要應付。

除四凶

“偉人”，也是巨人的意思。

約書亞征服迦南，剪除境內所有亞衲人，惟在非利士地有剩餘的(書一一:21,22)，在大衛建國的時候，復來為患。因此，大衛繼續除四凶。與敵爭戰當中，也有助發現自己的缺欠。主的子民，也當引為鑑戒。

在大衛受耶和華膏立，嶄露頭角的時候，殺死歌利亞以後，因以色列婦女舞蹈歌頌“掃羅殺死千千，大衛殺死萬萬”而遭掃羅之忌(撒上一八:7-9)。領袖應該避免過分熱心功業，以至事必躬親，無役不與。勇士也會老的。大衛作王，不得不放下了甩石的機弦，也不復少年；與偉人的兒子以實比諾角力，有些力不從心。忠心的勇將亞比篩上前幫助，才將強敵殺死，避免了相反的結果。當那天，跟從的人向大衛起誓：“以後你不可再與我們出戰，恐怕熄滅以色列的燈。”(撒下二一:15-17)

作領袖的，自己能先發現，並作安排，會更為理想。一方面讓“約書亞”歷練，成為摩西的幫助，免得發生領袖斷層，無以為繼；一方面免獨任繁鉅，過早耗盡燈光。以色列的“燈”，應該多用其智慧的光，引導前進。

非利士人不輕易服輸，連續兩次歌伯戰役，再與以色列爭戰。西比該殺死了一個偉人；掃羅時代，大衛殺死了歌利亞，二十年後又出了一條好漢，歌利亞的兄弟拉哈米上陣(二一:16,19代上二0:5)，難得又一伯利恆人伊勒哈難，把他殺死。注意除惡務盡，固然重要；但也要有後來的預備隊，賡續努力。

迦特又一個偉人，他特別手脚各有六指。一般稱“駢拇枝指”是多餘無用；但此二十四指趾的人，向以色列人罵陣。沒見他顯出多大本事，只是指手畫脚，弄些噪音，可夠瞧的！大衛的三哥沙瑪，又名示米亞(撒上一六:9)，他的兒子約拿單，似即是給押沙龍出壞主意的約拿達，同為一人(撒下一三:3-6)，並未列名勇士，但居然能殺了那偉人(二一:20-22)，可見多幾個指頭，不就是多餘勇力，身大也未必力強。

在神的聖民中，若有這樣多手多腳的人，絕不是值得慶幸的事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